

山西合成生物产业生态园水处
理及再利用项目设备采购
(第二包：(零排)臭氧发生器、超
滤膜及配套膜架、反渗透膜、树脂、
高密度沉淀池)



中国铁建

招标文件
商务部分

招标编号：TJFZ-20201102

招标人：中铁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保证金.....	4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8 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2
1.1 招标项目概况.....	12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1.5 费用承担.....	13
1.6 保密.....	13
1.7 语言文字.....	13
1.8 计量单位.....	13
1.9 响应和偏差.....	13
2. 招标文件.....	1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5
3. 投标文件.....	1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3.2	投标报价.....	15
3.3	投标有效期.....	16
3.4	投标保证金.....	16
3.5	资格审查资料.....	16
3.6	备选投标方案.....	1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4.	投标.....	1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5.	开标.....	1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
5.2	开标程序.....	18
5.3	开标异议.....	18
6.	评标.....	19
6.1	评标委员会.....	19
6.2	评标原则.....	19
6.3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19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19
7.2	评标结果异议.....	20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0
7.4	定标.....	20
7.5	中标通知.....	20
7.6	签订合同.....	20
8.	纪律和监督.....	20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1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1



8.5 投诉.....	21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2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3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24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25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26
附件六：确认通知.....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1. 评标办法.....	30
2. 评标小组.....	30
3. 评审标准.....	30
3.1 初步评审标准.....	30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1
4. 评标程序.....	31
4.1 初步评审.....	31
4.2 详细评审.....	32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3
4.4 投标文件的拒绝.....	33
4.5 评标结果.....	34
4.6 拒绝所有投标.....	34
5. 评标工作纪律与保密要求.....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二卷.....	43
第五章 供货要求.....	44
第三卷.....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商务标）.....	51



一、投标函.....	53
二、开标一览表.....	54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55
四、商务偏离表.....	59
五、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60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1
七、无息垫资承诺.....	62
八、资格证明文件.....	63
九、售后服务.....	70
十、指导安装、调试方案.....	71
（技术标）.....	72
一、技术偏离表.....	74
二、投标技术文件.....	75
三、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7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山西太原合成生物产业生态园水处理及再利用项目设备采购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次为山西太原合成生物产业生态园水处理及再利用项目设备采购（第二包）招标项目，招标人为中铁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有资金，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积极参与。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山西太原合成生物产业生态园水处理及再利用项目

2.2 建设地点：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阳曲产业园。

2.3 招标内容：**本次设备采购项目包括：（零排）臭氧发生器、超滤膜及配套膜架、反渗透膜、树脂、高密度沉淀池。各设备清单及参数详见《招标技术文件》。**

2.4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上述所有货物的设计、制造、运输至指定地点、保险、报关、技术服务、指导安装及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及与进口设备或部件相关的一切手续。技术规格及要求详见《招标技术文件》。

2.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为第二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能提供本项目所有的设备，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注册资金须在人民币 1 亿元及以上。

3.2 投标人须获得本项目设备制造商的授权书（设备制造商对其他具体项目的授权无效）。

3.3 设备制造商须具有良好的资质、信誉、生产技术实力，且已获得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4 制造商均须有 10 年及以上生产经验（以营业执照中的成立时间计算）。

3.5 推荐品牌：

（1）臭氧发生器：国林、新大陆、三康、北京中瑞中天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2）超滤膜及配套膜架：苏伊士，陶氏，东丽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3）反渗透膜：GE，东丽，陶氏，LG，海德能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4）树脂：陶氏，漂莱特，GE，威立雅，阿奎特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5）高密度沉淀池：得利满、威立雅、安乐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3.6 投标人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7 参加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8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下的投标。

3.9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从2020年11月3日~2020年11月9日在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燕保大厦12层购买招标文件。

4.2 澄清答疑采用网上澄清答疑方式。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2020年11月6日（含）15:00时（北京时间，下同）前将疑问以匿名方式向招标人提出，过期不予受理；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铁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通知公告”区发布，投标人自行浏览，招标人不另行通知，敬请留意。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拾万元整

5.2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回单为准。

5.3 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汇票或网银转账，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提交到如下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户 名：中铁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帐 号：327269865677

5.4 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名义提交，其名称应与投标单位的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5.5 项目本次招标出现招标失败（流标或废标）情况的，投标保证金将即时退还至原交纳账户。重新组织招标采购时，投标人应当重新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并按新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

5.6 因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从其基本账户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11月8日12时，地点为



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燕保大厦 12 层。

6.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铁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tjtz.crcc.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铁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367888403

电子邮箱：2084137201@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招 标 人：中铁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367888403 电子邮箱：2084137201@qq.com
2.	招标项目名称	山西太原合成生物产业生态园水处理及再利用项目
3.	工程项目名称	山西太原合成生物产业生态园项目
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5.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上述所有货物的设计、制造、运输至指定地点、保险、报关、技术服务、指导安装及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及与进口设备或部件相关的一切手续。技术规格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
7.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8.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招标技术文件》
9.	质 保 期	本工艺段调试验收合格后当之日起 24 个月（超滤、反渗透膜除外，详见招标技术文件相应要求）。
10.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不接受报价修订和评标价的评定的。 2. 提供不真实资料的。 3.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制价的，成本分析不合理的。 4. 除投标报价册外，投标文件其它任何地方不得出现投标报价。 5. 招标文件规定其他否决投标情况。
13.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召开地点：
14.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5.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交货地点、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内容等
16.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无
17.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19.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6日15:00时前
		形式：澄清文件须以书面形式递交，投标人将已签字盖章的澄清文件扫描件连同电子文档（盖章的扫描件及可编辑文档）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至 147698887@qq.com
20.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电子邮件或传真
2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接到招标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形式：电子邮件或传真
2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电子邮件或传真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接到招标文件修改后24小时内
		形式：电子邮件或传真
24.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
25.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界定的全部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主体、设备附件、材料、备品备件、专用仪器仪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和工具等、相关软件、技术文件（含技术资料）等所有货物的零部件采购、原材料采购、设备制造、软件制作、文件制作、检验、认证、运输和保险、仓储、规费、税金、伴随服务等完成本合同设备及达到保修期限所需的一切费用及风险金。
2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28.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p> <p>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拾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的，投标保证金从其基本账户转出。账户信息如下：</p> <p>户 名：中铁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p> <p>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p> <p>帐 号：327269865677</p> <p>注意事项：</p> <p>1、投标人须保证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的 17:00 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银行账户，并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并将汇款单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p> <p>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p>
29.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0.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3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3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版式用 A4 纸（附图、附表除外），文字用中文简体。所有文字、图表必须清晰可辨。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 3.1 的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顺序，连续页码进行编制。</p> <p>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交货地点、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p> <p>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要求：</p> <p>（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书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3）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但应同时提供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p> <p>4、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和电子版见本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为准。</p> <p>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本前附表规定。</p>
35.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副本份数：4份</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p> <p>其他要求：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U盘）。</p>
36.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订、平订或线订等，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投标文件如内容过多不便装订时可分上下分册。</p>
37.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山西太原合成生物产业生态园水处理及再利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项目投标文件（第二包） 投标人名称： 在 2020 年 11 月 10 日 9 时前不得开启字样，密封处应有密封章。
38.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11 月 8 日 12 时
3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燕保大厦 12 层
40.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11 月 10 日 9 时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42.	开标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代表、监督人共同检查 (2) 开标顺序：随机顺序 (3) 投标人代表是否在开标记录上签字不影响开标记录的效力。
4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4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人
45.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铁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公示期限： <u>3</u> 日
4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评标小组应按综合得分排名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一样时以价格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4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9.		付款方式： 1. 无预付款； 2. 全部货物到场后支付到货总额的 40%； 3. 整体工程联调验收合格后满 1 年，支付到货总额的 20%； 4. 剩余 40%按每年 10%逐年支付。 对上述付款方式必须进行报价。 说明：投标人可上报第 2 份报价(对于该报价仅供招标人参考，不代表为签订合同的付款方式.)，其对应的付款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后，且取得乙方开具预付款等额银行保函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预付款；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全部货物到场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至到货总额的 70%（含预付款）；</p> <p>3. 设备所在系统联调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到货总额的 10%；</p> <p>4.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到货总额的 5%；</p> <p>5. 剩余 15%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每满 1 年支付 3%。</p> <p>注：除特别说明外，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p>
50.		<p>1、投标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出席开标仪式（须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或说明投标授权书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否则投标文件不予开启，退回投标人。</p> <p>2、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p> <p>3、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投标截止日前向招标人书面反映，逾期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p>
51.		<p>澄清修改文件解释顺序：对招标文件两次以上的澄清、修改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澄清或补遗为准。</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招标技术文件》。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招标公告第3条；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响应和偏差

1.9.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

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9.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9.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9.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2 日内作出答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第 3 点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
设备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关于招
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 <u>5</u> 人及以上的单数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的标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1款规定
		投标文件递交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2款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1项规定
		设备制造商的授权书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2项规定
		质量保证能力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3项规定
		生产经验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4项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6项规定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7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下的投标。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8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9项规定

3.1.3	技术评审标准	投标设备规格型号	满足《招标技术文件》性能要求
		投标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检测报告
		生产组织供应能力	符合要求,可满足正常施工生产需求,确保设备供应及时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	符合附件“《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
详细评审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权重分（A）：A= <u>45</u> 分 技术部分权重分（B）：B= <u>55</u>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商务部分	推荐品牌	5 分	如全部采用推荐品牌，得 5 分。一项设备不采用推荐品牌，扣 1 分，扣完为止。
	银行资信证明	10 分	可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者近两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附审计报告的财务报表，得 10 分，缺 1 年财务报表扣 5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如投标人为 5 家及以上，则去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与最高价，取余下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如投标人少于 5 家，则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有缺漏项，应进行价格调整，评标基准价应以调整后的有效投标价为基础进行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价等于基准价得 30 分，投标价每高于或每低于基准价 1%，则得分减少 0.5 分，价格分最高 30 分。不足 1%按插入法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部分	质量保证能力	20 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可靠的质量保证体系和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并且就投标产品方案的合理性、可靠性、完善性等因素进行打分，缺一项扣 4 分，最高得 20 分。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	10 分	不满足技术条款，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	13 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优 8 分，良 4 分，差 0



		分。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维护人员配置情况优 5 分，良 2 分，差 0 分。
供应运输售后方案	12 分	投标人供应、运输的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进行评分，最高得 6 分。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最高得 6 分。满分 12 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小组经初步评审后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或超过招标人可以接受价格的不得列入中标候选人名单。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小组自行确定。

2. 评标小组

2.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小组，评标小组由招标人代表以及公司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人员组成，人数为 5 人及以上的单数。

2.2 评标小组负责整个评标工作。如果评标小组成员对审议事项存有不同意见，以评标小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的意见为准。如仍然无法达成一致，审议事项应在重新评审后，以评标小组成员简单多数的意见为准。

2.3 评标工作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3. 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3 重大偏差

重大偏差是指那些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的条款，如接受将不能实现招标的目的，或将妨碍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公平比较的偏差。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属重大偏差：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表等签字、盖章的；
- (2)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授权委托书的（适用于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情况）；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4) 投标人递交二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出现折扣报价、或一包多投、或提供虚假资料、或串通投标的；

(5) 投标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6) 投标设备规格型号与招标设备不符且不能满足招标设备要求的；

(7) 出现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和要求的，如付款条件、减少或减轻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的；

(8) 投标文件中出现重大漏项的；

(9) 其他情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才进行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A）：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B）：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A）：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B）：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评标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评标小组依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4.1.2 算术性计算错误的修正

评标小组按照以下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计算错误修正：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金额为准，并修正数字表示的报价、合价；

(2) 如果单价和合价不符或合价与报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正报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除外；

(3) 若含税单价与不含税单价不符，以含税单价按照税率修正不含税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小组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3.2.4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3.2.4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3 投标人得分=A+B。

4.2.4 投标报价的评定

(1) 本次投标价以每包件设备的到站综合落地总价予以评定；所有投标人有效报价中等于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投标价每高于或每低于基准价 1%，则得分减少 0.5 分。

(2) 投标报价按照评标小组根据上述过程的修正值予以调整，投标人应被视为受此约束。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过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价分析：评标小组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审查投标报价是否明显低于成本价或明显高于市场价。低于成本价的确认：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评标小组将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作废标处理。明显高于市场价的确认：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交易地的物价部门上月（或季度）指导价或者投标交易地当月的市场平均交易价，评标小组将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作废标处理。

(4) 如果评标小组在对投标人报价修正中，投标人修正后的投标价低于投标人开标时的报价，则以投标人开标时的报价为评标价进行排序。如果该投标人最终中标，投标人应承诺以修正后的报价与买方签订合同，若投标人不承诺，其投标应被拒绝。

(5) 如果评标小组在对投标人报价修正中，投标人修正后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人开标时的报价，则以投标人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价进行排序。如果该投标人最终中标，投标人应承诺以唱标价与买方签订合同，若投标人不承诺，其投标应被拒绝。

(6) 投标人应承诺，若投标人中标后发生投标清单与合同清单差异较大，投标人报价为不平衡报价时，投标人须同意招标人对其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3.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小组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小组的要求。

4.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招标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4.3.5 评标小组有权要求有疑问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涉及资料的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4.4 投标文件的拒绝

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评审的结果进行汇总审核，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将被拒绝：

(1) 低于成本价竞标的或明显高于市场价的；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其它违法行为的，包括：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串通投标的情形。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

- a.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b.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c.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d.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e.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 不按评标小组要求澄清、说明的；

(4) 在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小组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4.5 评标结果

4.5.1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商务评审、技术评审的投标人，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1-3 名的中标候选人。

4.5.2 中标能力：对于同一投标人在同类设备 1 个以上包件中均具备履约能力且经评审的得分最高时，评标小组应根据该投标人的生产能力、供货保证能力等因素，评定其最大中标能力，在该投标人最大中标能力内，推荐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5.3 完成评标报告：评标小组按原国家计委等七部委《评标小组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2001 年第 12 号令的规定编制评标报告，对于需要向中标候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更正的事宜应纳入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全体评标委员共同签字确认。

4.6 拒绝所有投标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包件，评标小组可以拒绝该包件的所有投标。

- (1) 投标人都不能通过评审；
- (2) 投标人少于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
- (3) 经评标小组证实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招标人利益的。

5. 评标工作纪律与保密要求

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宣布授予合同为止，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评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漏。

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中，对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投标人的投标废标。

5.3 评标工作结束后，与评标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投标函、评标资料、评标办法、演算草稿纸和数据信息记录等必须全部交回存档。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文本最终以双方签字盖章的为准，中标人应与招标人签订供货合同）

甲方（招标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山西太原合成生物产业生态园水处理及再利用项目设备采购公开招标文件，经评标小组评定公开招投标文件的评标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以下设备订立如下条款：

1. 合同范围、材料/设备清单及价款

1.1 本合同范围为山西太原合成生物产业生态园水处理及再利用项目设备采购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产品的名称、技术规范 and 数量应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投标文件相一致。

1.2 材料/设备清单及价款：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厂家品牌	产地	数量	综合单价(含税)	总价小计
合 计：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合同总价合计为人民币_____元整，增值税金额为_____，税率为__%。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增值税金额按国家税率相应调整，并以此调整合同总价。							
备注： 1、本合同单价固定，不作调整。价款已包含材料/设备、设计、生产、损耗、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税金、利润、安装、调试、培训（不限于1次）、技术服务、验收、保修及其他辅助工作等价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还包括现场协调、抽样测试、按要求送检、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等一切相关费用。 2、若供货过程中清单中数量有变化，具体的供货数量应按照甲方的指示予以供应，合同总价按照							

甲方实际需求并接收的数量结算。

3、甲方后续采购同型号设备的，乙方应按不超过本合同单价的价格向甲方供货。

4、甲方有权适当调整产品样式，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2. 质量要求及标准

2.1 本合同中材料/设备应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最新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生产、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

2.2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并且是成熟可靠的。

2.3 乙方必须保证交货产品各项性能不得低于上述标准。

3. 包装及运输

3.1 除甲方有特殊要求并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外，材料/设备的包装由乙方负责，按适合运输及仓储的方式设计，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2 包装应根据材料/设备特点具备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防虫等功能，乙方对包装的风险负责，因包装设计、制作、质量等原因造成产品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3.3 包装物上必须标注产品名称、规格型号、颜色、数量、产品等级、堆放要求、保存环境要求、生产商等资料标识，因标识缺少或不清导致安装、堆放、保管错误并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3.4 考虑对环境的保护，乙方应负责包装物的回收，回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3.5 本合同材料/设备的运输及风险由乙方负责，运输费用及运输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4. 交货、安装及时间、地点

4.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投标人应当完成所有约定设备及配套附件的生产，并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4.2 甲方根据实施进度执行合同，可能会变更交货时间，但本合同的价格保持不变，甲方发生变更的应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确定交货期。

4.3 交货方式：

4.3.1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服从甲方人员的安排进行指导安装、现场调试。

4.3.2 乙方承担运输、装卸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及设备的毁损、灭失等风险。

4.3.3 乙方依合同所定交货日期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时，甲方应即时清点，清点无误后接



收货物，并妥善保管全部货物；如甲方无理由不及时接收全部货物，须支付乙方的来回运费及额外产生的仓储费并赔偿乙方损失。

4.4 交货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阳曲县**（现场甲方指定地点）

4.5 安装：

4.5.1 本合同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须由乙方指导安装，乙方调试并负责验收合格（详见招标文件）。合同签署后3日内，乙方须提供与甲方实施总进度相适应的安装计划，并须由甲方认可。

4.5.2 乙方负责任何在结构内的挖掘，都须在具体施工图中标明，并提交甲方认可。

4.5.3 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须负责全部产品的保护和清洁工作。

4.5.4 验收合格条件

a、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招标内容及需求》及合同要求。

b、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都已准确无误地提交。

4.5.5 乙方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自检合格后，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方可申请交付验收。

5. 验收及计量方式

5.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及双方协商确定的验收标准执行，乙方负责通过有关部门的最终验收，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同时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各项资料。

5.2 组装完毕后，甲方应在3天内按设计图纸、报价单进行验收，验收通过之日起3日内签发验收合格证明。如有异议应验收过程中向乙方提出，待乙方解决问题后，重新进行验收直至验收通过为止。甲方无异议或在期限内不验收或认为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却怠于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的，视为验收合格。乙方应在相关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5.3 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量方式、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进行计量和验收，主要核对：数量、规格型号、产地、质量等级、尺寸、颜色、铭牌参数、安装及标识完整、完好程度、交货资料，各方签字后即表示交货验收完成，但并不免除任何乙方对交货产品存在质量、制造、设计、性能方面的缺陷和不合格的责任、违约责任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

5.4 存在数量、规格型号、产地、质量等级、尺寸、颜色、铭牌参数、包装及标识完整、完好程度、交货资料方面不合格情况的，甲方有权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直至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索赔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5.5 有关计量方式：

5.5.1 在没有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下达书面指令的情况下，乙方应按合同清单供货。

5.5.2 甲方接受材料/设备的数量计量以交货验收合格并实际接收的数量为准，但不能超过



材料/设备清单约定数量（甲方进行数量变更的情况除外）。

6. 合同价款支付

6.1 乙方在完成每一期的工作后，须凭收款收据申请该期合同价款。甲方在7日历天内按照约定的比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2 付款证明文件包括：

6.2.1 同付款金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无法分割的，应在最后一次申请付款时，全额提供（质保金部分除外）。

6.2.2 验收单。应注明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合计，并应有双方代表的签名，按照甲方提供的标准格式提交。

6.2.3 付款申请报告。按照甲方提供的标准格式提交。

6.3 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6.3.1 无预付款。

6.3.2 全部货物到场后支付到货总额的40%。

6.3.3 整体工程联调验收合格后满1年，支付到货总额的20%。

6.3.4 剩余40%按每年10%逐年支付。

7. 质量保证

7.1 乙方应保证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技术附件中的要求及标准）。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产品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偿修复或更换设备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7.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相关管理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产品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完成供货、安装及验收任务，甲方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调，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按照本合同书规定的验收标准和验收期限对产品进行验收。



8.1.2 按照本合同书规定的方式、时间支付产品款项。

8.1.3 若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货款，延付部分按每日 0.5% 计算违约金，直至结清为止。

8.1.4 甲方需要提供合格的安装作业现场，如需要应由甲方协调或调配现场所需要的主电源、水源及电梯供乙方免费使用。

8.2 乙方责任：

8.2.1 保证产品是通过合法渠道采购的，且为原制造商认可的其本厂全新产品；乙方提供产品属于侵权产品的，该侵权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负赔偿责任。

8.2.2 保证在甲方支付产品款的同时，向甲方开列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8.2.3 若非甲方责任而造成乙方延期交货，则按未交货产品所对应的合同额按每日 2% 计算违约金，直至交货为止。

8.3 若合同一方不能按照本协议条款内容履行自己的义务，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地震、洪水、战争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此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并重新修改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后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调解、和解或调解、和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

11.1 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现场对设备的生产或组装车间进行现场监造，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11.2 乙方工作人员及材料/设备进场及安装、调试、验收时，应遵守交货现场环境卫生管



理、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备相应的环境保护及安全措施。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而导致的所有责任。

11.3 乙方应配合甲方装饰工程需要，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分批交货。

11.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1.5 甲、乙双方将对往来的所有信息保守机密，不得向第两者泄露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如有泄露行为，一经查实，则应由违约方向守约方作经济赔偿。具体数额视情况而定，但是由于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及甲方因业务需要而必须提及与乙方相关的信息的情况除外。

11.6 除非甲方对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提出修改，乙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11.7 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11.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订立补充合同解决。

12. 通知

一方发给另一方的通知或信件应是书面的，按本合同内所示下列地址发送。通知或信件应由邮政局传递或通过传真传送。如由邮政局传送，则于送达时视为正式送交。如以传真发送，则以传真接件人确实收到该通知为准。更改地址要在七天之内以书面通知对方。

双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

地址：

电话：

邮编：

传真：

收件人：

乙方：

地址：

电话：

邮编：

传真：

收件人：

13.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①本合同条款；②中标通知书；③询标记录；④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及答疑）；



⑤投标文件；⑥图纸及经设计认可的技术说明。

14.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__份。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注：各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的条款全部响应，如有偏离需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注明。

合同条款最终内容以签订实际合同为准。



第二卷

第五章 供货要求

1、概述

本次招标内容为山西太原合成生物产业生态园水处理及再利用项目（零排）臭氧发生器、超滤膜及配套膜架、反渗透膜、树脂、高密度沉淀池设备采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满足《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

1.1 本次采购的需求数量及基本的技术要求见《招标技术文件》，投标人必须按表中要求进行供货。

1.2 “《招标技术文件》”的图片中如有任何特定产品信息的，仅是为了形象表明本次招标需求。

1.3 “《招标技术文件》”并非所供产品技术要求的全部，投标人应对产品的性能、配置等技术规格进行详细阐述。

1.4 货物总体要求

1.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1.4.2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质量及性能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

1.4.3 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货物之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1.4.4 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1.4.5 产品的生产和安装必须由中标人负责实施，招标人将不定期对中标人的生产过程进行质量和工艺的监督。

1.4.6 投标人须承诺所供全部产品为全新未经使用的产品，其质量符合或优于国家和行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安全且环保、美观而坚固、对人体和环境无不利影响，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中标人将承担一切经济损失的赔偿及法律责任。

1.5 运输、保管、保险

1.5.1 中标人负责货物运至招标人指定位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

1.5.2 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

1.5.3 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1.6 安装、调试、验收

1.6.1 中标人在生产前，须将各类产品的深化设计图纸及实样须经招标人确认后投入生产；如现场条件不能满足产品安装和使用要求，需中标人出具施工、安装图纸。

1.6.2 中标人按招标技术要求提供能满足要求的设备。

1.6.3 中标人应派遣有丰富经验和能力的技术人员，负责组织管理货物安装工作，在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安装进度要求，保证质量，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1.6.4 安装完成后，进行调试及验收。验收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及相关监督人员依国家有关验收质量标准、本项目合同、深化设计图纸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1.7 售后服务

1.7.1 投标商须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于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质保期。在此期间，中标人应免费处理因质量发生的故障，并进行正常保养，免费提供零部件及易耗件等。

1.7.2 质保期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

质保期内，中标人对非人为损坏的部位或零件进行免费维修、更换（对确认不能使用的部件进行免费更换，同时免收维修费、零件费、工本费、上门服务费、交通等一切费用）。

1.7.3 超过质保期后，对所提供产品备件、配件做相应保留，便于日后常规维修之所需，卖方对其提供的产品在产品寿命期内提供有偿保修服务，酌情收取成本费用。

1.7.4 如需对有关货物的使用、维护等内容进行指导或培训的，由中标人免费服务。



1.7.5 投标商服务维修人员均须经过良好的系统技术培训，并有丰富的现场维修经验。

1.8 其他说明

1.8.1 招标文件中如出现某个特定产品的规格型号，则应理解是为表达招标采购需求，投标人可选择同等或更优档次的产品，但必须满足相应技术要求、规格及安装条件。

1.8.2 投标人应自行组织现场踏勘，自行确定产品的安装调试方法和指导安装费用，并将安装调试费用列入报价，指导安装、调试费用中标后不予调整。

1.8.3 投标人除按采购明细施工外，还须满足项目的整体要求，在实施过程中，招标人保留对需求内容作局部调整的权力。

1.8.4 本项目设备的设计制作、材料配件选配、施工安装、试运行、调试、验收等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等。

1.8.5 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以及相关的国家标准与招标人签订货物采购技术协议和商务合同。

1.8.6 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均为交钥匙方式提供，投标人中标后保证按要求供货并服务至可交付招标人投入运行使用。

1.8.7 本章节技术内容未尽之处，以技术变更通知为准。

1.8.8 中标单位在中标后，在签定合同之前，根据谈判要求对现有图纸布局及设备清单进行优化，经招标人确认的图纸及设备清单。

1.9 投标人应对本章节中的条款作一对一应答，应答必须有具体内容，不得仅以“符合”、“满足”等词语作简单回答，否则评标小组有权视作不响应。

1.10 在投标文件中若发现有虚假信息，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货物基本要求：

2.1 中标人需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设备供货、运输、指导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2.2 产品质量、性能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3 其他要求

投标人所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完全符合中国国家现行标准或本企业标准。

2.4 长途运输的包装要求

2.4.1 外包装均采用适合长途运输的木箱包装。

2.4.2 装箱外部粘贴订购产品的编号和产品名称，且有产品搬运的方向标志。

3、规范标准：

3.1 投标人在供货、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中，均应达到或优于国家和行业的最新技术标准 and 规范。

3.2 所有投标的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强制性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要求安装的产品必须提供相关安装施工方案。

3.3 相关标准

3.3.1 采用的标准

按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本技术规格书使用的标准参见所列技术标准。

3.3.2 质量及技术标准

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其采用的各种标准、技术规范等作详细的罗列和描述。

3.3.4 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标准为最低要求。只有相当于或优于这些标准的产品，才符合招标人的要求。

4、技术资料

4.1.1 投标人所提供的各种技术资料应能够保证产品正确地安装、调试和验收，并能满足正常运行和维修保养的需要。如果招标人认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不能满足需要时，招标人有权提出补充要求，投标人应免费提供所需的补充技术资料。



（另册：详见《招标技术文件》）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副本

山西合成生物产业生态园水处理及再利用项目 设备采购（第二包）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商务偏离表
- 五、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七、无息垫资承诺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售后服务
- 十、指导安装、调试方案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山西合成生物产业生态园水处理及再利用项目的招标公告，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并承诺如下：

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的全部文件。
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其金额为 _____（大写），交纳方式为 _____。
3.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货物、服务其他相关要求的投标总价为：

投标总价	大写（人民币元）	小写（人民币元）
金额		¥：

4. 投标有效期为_____，供货周期为_____，质保期为_____。
5.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7. 我们同意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规定，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8. 如果我们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们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可以不必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11. 本投标报价已包含了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投标报价表中未具体列明的，但在合同执行阶段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名：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报价(元)
1	设备费	
2	备品备件费	
3	其它费用	
投标总价（已包含价格折扣）： 小写： 大写：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供货周期		
交货地点		
其他事项申明：		

注：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为最终目的地交货价（出厂价+运输费+采保费+装卸费+易损件费+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培训和技术服务费+税金+指导安装+现场调试费+其他相关费用），进口件还应包括与进口有关的一切费用。

2、此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1-3的总计金额之和相等。

3、如出现计算错误导致投标总价与《投标分项报价表》1-3的总计金额之和不一致，将以《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或单项报价）为准，计算并修改投标总价。

4、为方便唱标，此表除在投标文件中附有一份外，还需另做一份用信封单独密封提交。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3. 其它费用分项价格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名称	
1	设计、制造费	
2	运输和保险费	
3	指导安装、调试费	
4	技术服务费	
5	设计联络费	
6	专用工具费	
7	报关费、关税和增值税等	
	...	
总计金额（大写）： （小写）：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其它费用包括除设备费、备品备件费以外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4. 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及零配件报价

（格式自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及零配件报价仅供招标人参考，不进入投标总价中。



五、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公司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铁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山西太原合成生物产业生态园水
处理及再利用项目设备采购项目，全权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

全权代表签字：

职务：

地址：

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邮编：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



七、无息垫资承诺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参与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包的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投标文件，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人承诺：

承诺为招标人提供一流的服务、产品质量、供货保障及付款、结算方式等优惠条款，并承诺无息垫资，无息垫资期限至所供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

本条的自行承诺部分作为评标的重要参考条件，承诺一经做出不得改变，如果改变则视为投标无效。招标人要求承诺部分作为投标和中标的先决条件。

二、投标人承诺为满足工期、质量要求，招标人有权随时无条件的调整本招标书中确定的设备供应计划，以达到工程实际使用情况的要求。为达到上述要求，投标人采取各种措施的费用已包含于投标报价中，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对本招标项目的一切情况如招标内容、招标设备的质量标准、招标价格组成、招标付款条件及垫资要求等，应认为均已详细研究、全面了解，并到实际供货现场核实查看，投标人将被认为已充分了解并已接受本招标工程将要面临的设备供应现状；保证投标书正确无误，如有错误由投标单位投标人自身负责。

四、一旦中标我方会按承诺及贵方的要求和合同范本的主要原则签署设备供应合同，并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各项职责，承担各种违约责任。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投标单位投标人必须提供《无息垫资承诺》，如未提供的，将予以废标。）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
- （二）制造厂商资格声明
- （三）制造厂商出具的授权书
- （四）其它资格文件

注：以上（一）至（三）正本中附原件，副本中可附复印件或彩色影印件；

第（四）项详见格式部分的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为响应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的「项目名称」招标公告，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招标技术文件》中规定的设备，提交下述文件并证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由「制造厂商名称」提供____「设备名称」的授权书 一份正本，__2份副本。（代理商投标时需要）

（2）制造厂商的资格声明，一份正本，二份副本。

（3）我方资格声明，一 份正本，二份副本。

（4）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声明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 制造厂商资格声明（格式）

（请填写生产设备名称）

1. 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商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电传 / 传真 / 电话号码：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① 固定资产：_____

② 流动资产：_____

③ 长期负债：_____

④ 流动负债：_____

⑤ 净值：_____

(6) 主要负责人姓名：[可选填]_____

(7) 制造厂商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_____

2 .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2) 本制造厂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厂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3 . 制造厂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期始日期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注：本制造厂商资格声明指所投设备制造商的声明书，应逐份列出。



（三）制造厂商出具的授权书
（请填写授权设备名称）

致：[招标人]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XX公司地址]的[XX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唯一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项目名称]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XX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XX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XX公司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XX公司名称：_____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_____

正式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_____

正式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_____

XX公司单位公章：_____

制造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授权书指所投设备制造商对投标人出具的授权书，应逐份列出。



（四）其它资格文件

- 1) 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要求注册资金不低于1亿元);
- 2) 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 3) 投标人税务登记证副本;
- 4)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5) 所投设备制造商的授权书;
- 6) 所投设备制造商营业执照,均必须有10年及以上生产经验(以营业执照中的成立时间计算)。
- 7) 所投设备制造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1、若投标人提供的为“三证合一”的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则视同其提交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

2、以上资料1) --5) (或证书) 验原件,6) --8) 验复印件,所有资料留复印件二套(装订成册),复印件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如果证照因年检、年审等原因,不能带至开标现场的,应在开标时间前出示年检或年审等办理部门的正式证明(原件),正式证明必须有出示证明单位的公章。

注:以上资料正副本中可附复印件或彩色影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企业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资信等级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流动资产	万元					
2017年盈利情况						
2018年盈利情况						
2019年盈利情况						
开户银行				帐号		
员工情况						
经营范围						
资质等级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售后服务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售后服务机构（须提供相关证明彩色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设备维护措施
- 3、故障响应时间
- 4、维修与备品备件服务
- 5、质保期内的服务和质保期后的服务
- 6、技术支持

售后服务点、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维修网点或工厂等方面

- 7、培训计划
- 8、服务承诺

（1）投标文件中须注明售后服务方式、能力和各主要设备制造商对本项目设备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不得违背其服务方式和承诺。格式自拟。

（2）主要设备制造商质量保证书面承诺（如有，正本中附加盖制造商单位公章的原件；副本中可附彩色影印件）。格式自拟。

... ..



十、指导安装、调试方案

（格式自拟）



正本/
副本

山西合成生物产业生态园水处理及再利用项目 设备采购（第二包）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技术偏离表

二、投标技术文件

三、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一、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应进行点对点进行应答。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如实、详细填写相关信息，投标人未如实、详细填写此表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废标或无效等所有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或条款，无论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出**。未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或条款，有偏离时（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应将有关偏离的部分逐条列于《技术偏离表》中；无偏离的，则须注明“其它技术参数或条款均无偏离”。

4、若全部无偏离，投标人须承诺“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条款的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投标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并从产品的技术参数、设备材料及技术的先进性、总体方案、设备配置的完善性、设备制造及供货计划、设备包装、运输方案、设备制造商的供货能力等方面进行详细阐述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及其投标所采用的方案。

投 标 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

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正本中采用原件或彩色影印件，副本中可采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要求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样本、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等）能对系统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有效支持。